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主席：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
議程 IV：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委員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部門使用
中介公司員工的情況。

區域法院今年初就一宗有關教育局外判員工遭中介公司性別
歧視案件作出裁決，本人希望當局就上述案件及相關事宜，在會
議舉行前提供附錄所載的資料。

煩請 閣下向當局轉達。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李卓人 謹啟

2014 年 5 月 14 日

附 錄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員工
Lau Hoi Man Kathy 對 Emaster Consultants Limited

區域法院今年初就一宗有關教育局外判員工遭中介公司性別歧視案件作出裁決(*Lau Hoi Man Kathy 對 Emaster Consultants Limited*; 案件編號: DCEO11/2012),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潘兆童在判詞第 33 段批評,「[本案]反映出教育局將僱主責任「外判」的流弊。明顯地,被告人不但沒有履行僱主應負的責任,更因為要減輕成本,試圖鑽空子逃避責任。但這些情況,局方卻似乎視而不見」。

本人希望當局就上述案件及相關事宜提供以下資料:

- (一) 根據案情,原告人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起以中介公司僱員身分到教育局工作,並在 1 年合約結束後獲續約 9 個月,而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改由局方直接聘請為合約僱員,為期 1 年,即原告人連續為教育局提供服務接近兩年半,這是否顯示局方當初根本不應以中介公司提供人手?
- (二) 使用中介公司員工可能令僱傭關係一分為二:法律上有關員工是中介公司的僱員,但客戶公司(就本議程而言,即使用中介公司員工的政府部門)卻負責面試、工作表現評核等「僱主」責任;倘若有關員工遭客戶公司歧視(例如因懷孕而被評為表現欠佳),並因此被中介公司解僱,有關員工應向中介抑或客戶公司提出索償?當局可否釐清有關法律觀點?又或者,如有關員工對客戶公司的工作表現評核有異議,有關員工應向中介抑或客戶公司提出?
- (三) 就法庭批評政府部門將僱主責任「外判」,對中介公司逃避責任視而不見,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中介公司履行所有法定責任?根據判詞,中介公司表示不會向原告人賠償而或會選擇結業;就此,當局有何措施保障中介公司員工的權益?